

合同编号:

AB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海盐县“十五五”规划编制

委托方: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

顾问方: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杭州 市 (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海盐县“十五五”规划编制 项目的咨询、报告编制、规划纲要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形式和要求：

#### 1. 项目内容：

##### （一）《基本思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十五五”发展的基础。**分析“十四五”时期海盐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评估“十四五”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来仍待突破的短板。在维度上，一是对标“标杆”，寻找沿海发展对标典范，进行经验借鉴；二是找准阶段，运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理论，研判“十五五”海盐经济发展阶段，及可能呈现的特征。三是融入战略，分析长三角一体化、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国家和省里战略等对海盐的深刻影响。

2. **“十五五”发展的思路。**全面贯彻海盐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提出具体发展战略、战略定位、战略路径、战略目标等。

3. **“十五五”需重点突破的若干重大问题。**着眼于“十五五”时期发展短板，解决若干需全力突破的重大问题：综合实力提升和经济新引擎再造问题；城乡品质提升问题；体制机制新活力激发问题；开放合作新局面构筑问题；幸福美好新生活创造问题；“千万工程”再深化打造人文乡村发展示范问题等。

##### （二）“十五五”规划《规划纲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展蓝图。**包括发展基础、发展机遇与挑战、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等。

2. **重点任务。**包括开放、改革、产业、平台、城乡统筹、文化、生态、设施、民生、平安法治等任务，明确目标、举措。

3. **项目谋划。**注重项目的引领与布局，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大项目。

4. **政策保障图。**提出加强党的领导、规划管理、要素突破等保障措施。

2. **成果形式:**本项目的成果形式为 思路研究报告、规划纲要。

3. **成果要求:**

2024年12月底前《基本思路》初稿形成；2025年6月底前《规划纲要》框架拟定；2025年底前规划《规划纲要》（草案）完成各项征求意见工作；2026年初《规划纲要》通过人大审议。

## 二、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 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

4. 各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聘请的专家及其它中介机构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为有效。

## 四、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可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应当采用以下第（3）项方式验收完毕，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1) 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2) 上级部门审查通过;

(3) 甲方单位审查通过。

(4) 其他\_\_\_\_\_。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经费: 149.5 万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执行:

① 一次性支付: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整);

支付时间:

② 分期支付: 首期: 59.8 万元。(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二期: 59.8 万元。(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支付时间: 提交《规划纲要》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

三期: 29.9 万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支付时间: 《规划纲要》审议稿提交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三  
年  
八  
月  
八  
日  
章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128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314300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98号同人广场C座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账号	33001616135050012422	邮政编码	310030	
税务登记号码	123300004700293346	主管税务机关			